

附件三：

存货折算为流动资金管理规定

为了改革分公司管理模式，加大分公司自主运营的积极性，按公司要求设立流动资金帐户，建立流动资金管理模式。改销量管理为资金管理。现对各销售分公司现有代销库及驻外仓库存货计入流动资金作如下规定：

- 1、 销售分公司滞销机按公司规定的品种以统一到岸价 7 折折算；
- 2、 销售分公司故障机按统一到岸价 5 折折算；
- 3、 销售分公司截止 2001 年底形成的所有呆死帐 12 月 31 日全部转至公司企业管理部，不计入 2002 年销售分公司流动资金；
- 4、 销售分公司其它机型按统一到岸价折算；
- 5、 销售分公司期末库存折算成流动资金的总额超过核拨给该公司的流动资金定额时，超过部分享受公司免息 3 个月政策，销售分公司可报告申请在流动资金定额的 30% 内追加流动资金，维系分公司的正常运行。
- 6、 建议以 2001 年 12 月 31 日库存为准，存货折算为流动资金。

市场部

2001/11/17